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建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刚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尹萍

填 表 人：刘书成

建设单位：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16967779

传真：-

邮编：55302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
鹰山镇陆家坝村

编制单位：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85128025

传真：-

邮编：55000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
中路51号瑞金商务大厦6层1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煤、煤泥、洗选矸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矸石6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矸石5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2月		
调试时间	2017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2	比例	6.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86	环保投资（万元）	60.7	比例	5.5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3）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环境（1995）335号。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02月21日。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7）国家环保总局环监（2000）38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技术性依据				

	(1)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盘水环表[2017]2号）批复文件； (2)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检测报告》2021年3月2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盘水环表[2017]2 号）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废气等污染源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执行（见表1-1）。 表 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dB（A）</td><td>夜间/dB（A）</td></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3、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3">监控点</th><th>作业场所</th></tr><tr><td>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d></tr><tr><td>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4、废水：本项目设置旱厕，职工如厕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使用；跳汰洗煤工艺产生的污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免烧砖生产线和食堂未建设，只建设了煤矸石洗选生产线，本验收报告为阶段性验收报告。原环评要求建设的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后期如业主建设由业主按照规定另行组织验收和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中心坐标为：N26° 33' 35.64"、E105° 0' 17.64"。本项目建设共占地面积为 11000m²，年洗选煤矸石 60 万吨，其中产生电煤 9 万吨电煤，3 万吨尾煤泥及 48 万吨煤矸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

经现场踏勘与业主介绍，本项目清洗后产生的煤矸石主要外售给水城县发齐粉煤灰页岩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使用，外售给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公司作为水泥原材料使用，建设单位已经同水城县发齐粉煤灰页岩砖厂和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具体见附件，产生的尾煤泥和电煤均销售给附近电厂。

本项目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免烧砖生产	封闭式免烧砖生产间 1000m ² ，主要设备有煤矸石免烧砖成套设备	未建
		封闭式水泥堆放间 200m ² ，用于堆放制砖所需水泥	未建
	洗选电煤	封闭式筛分车间 50m ² ，有 1 台煤矸石振动筛分设备，型号为 YK-3060，处理能力为 300t/h	与实际相符
		跳汰洗煤车间 200m ² ，主要设备为 SKT-14 全自动数控跳汰机	与实际相符
		煤泥水浓缩车间 800m ² ，设有 4 个浓缩罐，要求单个处理能力为 75t/h（直径 12m，高 6m）以上，其中两个浓缩罐为备用浓缩罐	未设置浓缩罐，设置循环水池，有效总容积 9000m ³
		封闭式尾煤压滤车间 100m ² ，设有 1 台 F=250m ² 隔膜式压滤机处理煤泥，压滤机处理煤泥量为 12.5t/h	实际建设面积 400m ² ，共设置 6 台压滤机
		封闭棚架式电煤堆场，占地面积 300m ²	与实际相符
		棚架式煤泥堆场，占地面积 100m ²	与实际相符
	破碎间	封闭式破碎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采取湿法破碎

辅助工程	堆场	露天式成品免烧砖堆场，占地面积 2000m²	未建
		封闭式水泥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400m²	未建
		封闭棚架式煤矸石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与实际相符
公用工程	综合用房	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400m ²	与实际相符
		旱厕 20m ²	与实际相符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由老鹰山煤矿井下水处理站供给	与实际相符
		生活用水由老鹰山居民生活供水管路供给	与实际相符
	供电系统	老鹰山煤矿 35kv 变电所供给，配电房 50m ²	与实际相符
环保工程	初期初期雨水收集池	两座有效容积为 15m ³ 、10m ³	实际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120m ³
	污水沉淀池	有效容积 50m ³	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9000m ³ （内含事故池设计容积）
	循环水池	有效容积 1200m ³	
	事故水池	有效容积 1200m ³	
	排水沟	138m	与实际相符
	垃圾收集池	一座	与实际相符
	危废暂存间	封闭式面积 10m ²	与实际相符
	隔油池	有效容积 3m³	未建
	破碎车间	1 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除尘器风量 4000m ³ /h 及 15m 高排气筒	湿法破碎
	食堂	净化器 1 套，排风量不小于 16m³/min	与实际相符
	厂区绿化	总面积为 1408m ²	实际绿化面积 200m ²

注：加粗倾斜字体为环评设计生产线未建设内容

洗选电煤生产线各环评措施均已落实。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符合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未建设免烧砖生产线，生产规模减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验收阶段未建设免烧砖生产线，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符合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项目不位于环境质	符合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不达标区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择	符合
6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符合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破碎车间由原来封闭式破碎车间+喷淋洒水环保设施变更为湿法破碎，湿法破碎除尘率效果显著，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符合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符合
11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
1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符合
1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
1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符合
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符合

1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符合
----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中第三大类煤炭中的第 6 种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具体位置为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N26°33'35.64"、E105°0'17.64"。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周围居民、农作物及当地的生态环境。因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按照要求厂区周围 200m 内不得存在居民点，在本项目西南 200m 范围内存在 6 户居民点，经业主与户主协商，已达成搬迁协议，详见附件，因此该居民点不作为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规模	相对于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周边居民点	10 户 32 人	西南侧	2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周边居民点	10 户 32 人	西南侧	24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老鹰山小河	-	东南侧	9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93）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	——	——	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减轻对周围耕地、生态的影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来源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煤矸石	60 万吨/年	外购
2	水	17044.5m ³ /年	建设、生产由老鹰山煤矿井下水处理站供给，生活用水由老鹰山居民生活供水管路供给
3	电	13.5 万度/年	老鹰山煤矿 35kv 变电所供给

1、供电

老鹰山煤矿 35kv 变电所供给。

2、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老鹰山煤矿井下水处理站供给，生活用水由老鹰山居民生活供水管路供给。

3、排水

1) 雨水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并排入淋溶水收集沉淀池（有效容积 120m³）进行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厂区外雨水经围墙拦截直接外排，不进入厂区内。

2)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新建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使用作农肥。

本项目洗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选用水，不外排。

项目用水量核算明细见表 2-5 以及其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位	用水标准	用水人数/ 面积/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d	-
职工生活	50L/人·d	20人	1	0.8	-
未预见用水	-	-	0.1	0.08	按生活用水量的 10%计算
跳汰洗煤	1.118m ³ /t	60万吨/年	2033	0	补充新鲜用水 753m ³ /d 循环用水 1280m ³ /d
湿法破碎用水	2m ³ /d	300d	2	0	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道路	2.0L/m ² ·d	1350m ²	2.7	0	-
绿化	2L/m ² ·d	1408m ²	2.87	0	-
合计		-	2041.67	0.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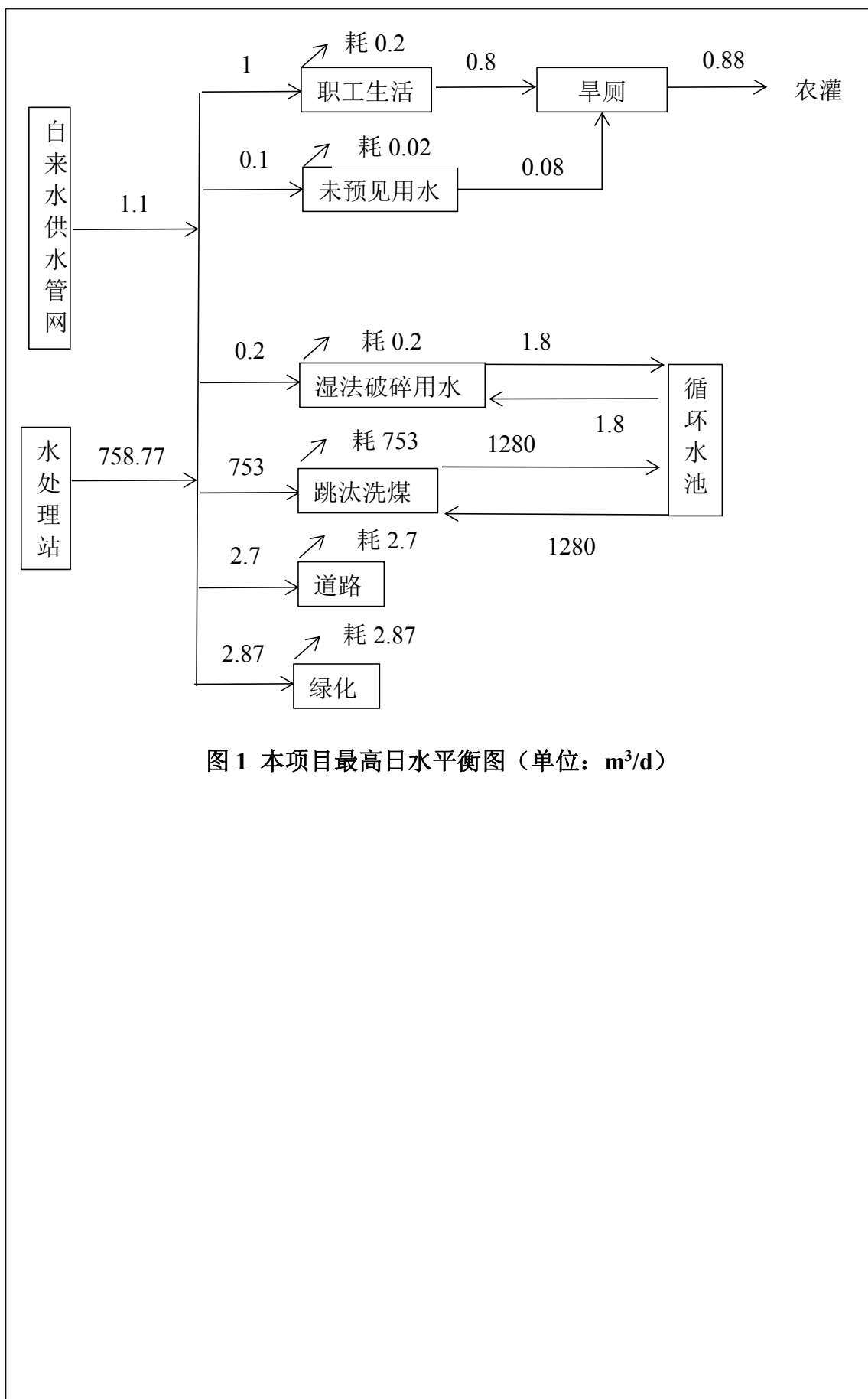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最高日水平衡图（单位：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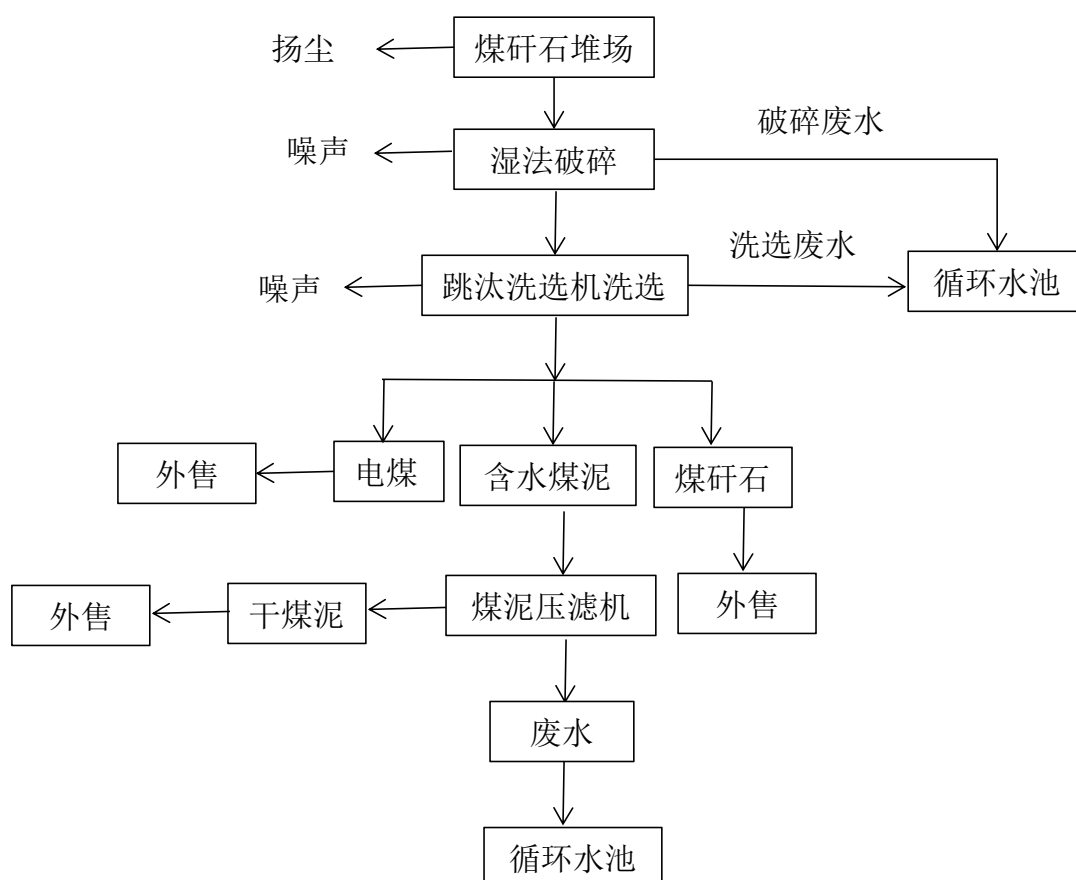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洗矸采用跳汰洗选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可分为矸石准备、洗选作业和煤泥水处理三个阶段。

1、煤矸石准备：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入选前需经破碎后再进入洗选工艺，原料煤矸石经进料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加工车间，筛分后，大于 50mm 的块状煤矸石直接淘汰，筛分后的煤矸石经过输送机送入跳汰机。

2、洗选作业：排矸专用跳汰机利用矸石、中煤的比重差异，以鼓入空气和水为介质将煤矸石进行重力分选，矸石在洗煤机底部进行排出。

3、煤泥水处理：项目煤泥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

（1）煤矸石堆场产生的扬尘。

(2) 道路运输：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2、废水

(1)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 生产污水：破碎废水和跳汰洗选废水。

(3) 雨水

3、噪声

(1)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道路运输：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1)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2) 煤矸石跳汰洗煤工艺产生的矸石和煤泥；

(3) 设备维修养护阶段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产生的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项目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0.8m³/d，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跳汰洗选废水和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湿法破碎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跳汰洗选废水产生量约为 1280m³/d，产生的跳汰洗选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雨水

项目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引入西侧低洼处设置的淋溶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洗车废水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池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水泵+输水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具体环保设施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循环水池	

	
淋溶水收集沉淀池	废水收集渠
	
应急事故池	

2、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矸石、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扬尘和汽车尾气。

1) 扬尘

本项目电煤、矸石等堆存时，会随风产生一定量的煤尘。对于堆场产生的煤尘建设单位设置棚架式半封闭堆场及棚架式半封闭车间，项目破碎主要采取湿法破碎，采取该措施后，项目煤尘随废水排放循环水池，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较大，不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场外运输采区遮盖运输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煤泥、电煤、煤矸石等外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粉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工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主要采取对场内运

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及限速行驶等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具体环保设施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棚架式半封闭压滤车间	湿法破碎喷淋装置
	
棚架式半封闭生产车间	车辆冲洗池
	
半封闭式输送皮带	半封闭式输送皮带

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跳汰机、破碎机、分级筛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100dB(A)。

项目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2 类要求。

4、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洗选工序产生的煤矸石和煤泥，设备维护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矸石和煤泥

在洗选电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矸石和煤泥，经类比，矸石总量约为 48 万 t/a。本项目产生的矸石有 30 万 t/a 用于生产水泥原料工艺，煤矸石直接外售给当地企业，厂区不设置矸石堆场。煤泥产生总量约为 3 万 t/a，全部进行外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

为使设备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设备检修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经类比，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环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储存间建设要求，本项目暂存间底部设置 1m 厚粘土层，在粘土层表面在对其硬化处理，危废间设置在产品堆场南侧，建筑面积 10m²，为封闭式暂存间。对危废进行分类储存，维修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油桶收集后堆放在暂存间内，废润滑油由塑料桶收集后堆放在暂存间。

具体环保设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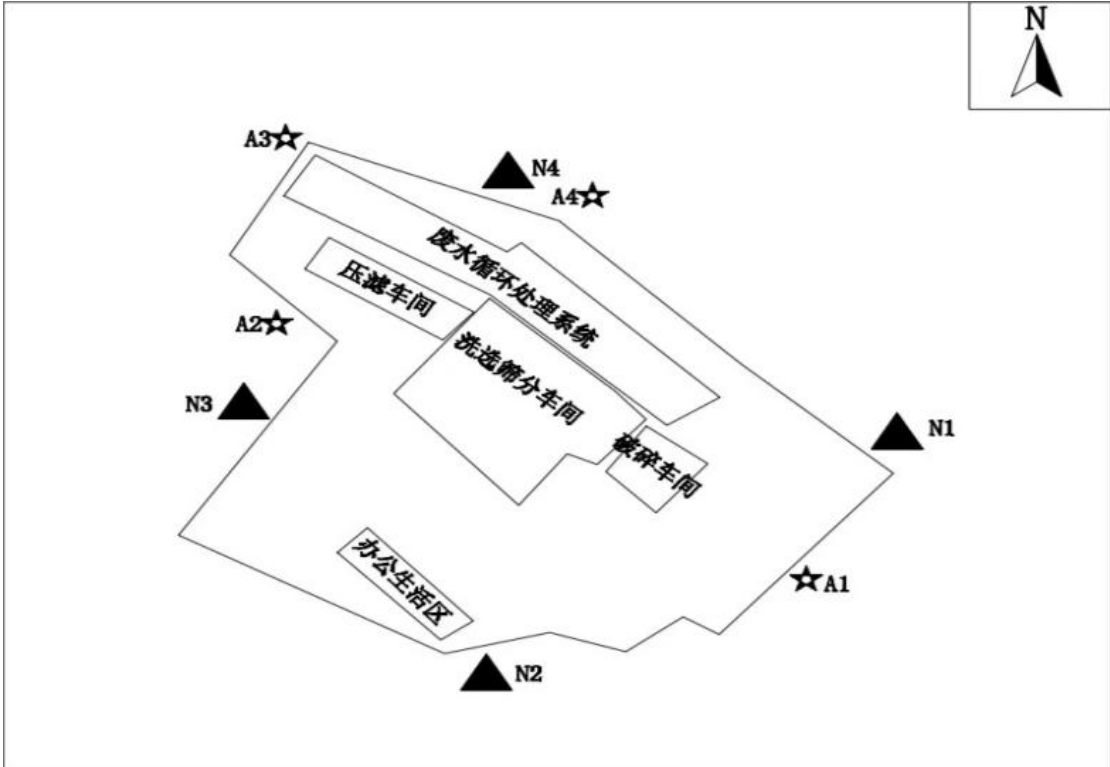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中第三大类煤炭中的第七种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老鹰山镇规划要求。

2)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项目用地属于农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运输、产品堆场产生的扬尘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环境空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煤矸石堆置场颗粒物相关内容，经过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在厂界南侧设置截排水沟，并在产品堆场西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雨水收集回用；对养护阶段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跳汰洗煤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进行回用，无外排；棚架式煤泥堆场设置排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雨水进行回用。本项目新建旱厕，旱厕由陆家坝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生活及生产废水外排，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场地特征,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民点较远,噪声经过墙体、距离、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到达居民点处对居民点影响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和养护阶段产生的废砖和废砖坯经封闭式破碎车间破碎后回用,不外排,矸石直接由制砖工艺和生产水泥原料工艺使用,无外排;煤泥堆放至煤泥堆场,定期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外排,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运营期污染物产量较小,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

2)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倡导绿色消费,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文号:六盘水环表[2017]2号

审批意见:

根据《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16]195号),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分析明确,所提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占地面积为11000m²,设计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入洗煤矸石60万t,年生产免烧砖6000万块、水泥原材料3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矸石洗选生产线、免烧

砖生产线、破碎车间、水泥及煤矸石原料堆放场、免烧砖成品堆放场、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9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经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局(招商局)备案(水经经发备字[2016]10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1.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采用喷洒防尘、封闭运输、设置围墙及车辆冲洗池、限制车速等措施，避免废气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利用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等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剥离表土单独堆放用作后期绿化覆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禁设置排污口。项目工业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置截水沟。洗煤废水经处理后确保做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储煤场废水、淋溶水、洗煤车间跑、冒、滴、漏和地坪冲洗水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免烧砖养护阶段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5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其余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等不外排。

3.本项目使用的煤矸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煤矿堆存的矸石山，通过外购的形式取得。厂区内煤矸石堆场、水泥堆场、破碎筛分车间以及煤泥、电煤堆场均须设置全封闭式棚架堆场；煤矸石运输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卸落、转载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煤泥堆场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相应要求；免烧砖原料水泥采用袋装水泥，需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破碎车间设置 1 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房顶排放。

4.跳汰机、搅拌机、破碎机、分级筛、制砖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实体墙主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5.项目不设置洗选矸石堆放场地，项目业主应根据免烧砖及水泥原料的销售量来调整煤矸石的洗选量，洗选产生的二次煤矸石全部用于制砖或破碎后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外售，严禁二次洗选后的矸石再次堆存或外运。洗选产生的煤泥经压滤后和电煤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场处置。

6.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工业场地最低处设置容积不低于 1200m²的事故池，并确保事故池处于清空状态，杜绝废水事故排放污染水环境，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须立即停产。

7.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法律规定的，业主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单位未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采用喷洒防尘、封闭运输、设置围墙及车辆冲洗池、限制车速等措施,避免废气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利用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踏勘,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遭到周边村民因环境问题投诉

	备,采取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等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剥离表土单独堆放用作后期绿化覆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禁设置排污口。项目工业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置截水沟。洗煤废水经处理后确保做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储煤场废水、淋溶水、洗煤车间跑、冒、滴、漏和地坪冲洗水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免烧砖养护阶段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50m 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其余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等不外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截排水沟引入场地西侧低洼处设置的初期淋溶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煤废水和湿法破碎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
3	本项目使用的煤矸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煤矿堆存的矸石山,通过外购的形式取得。厂区内煤矸石堆场、水泥堆场、破碎筛分车间以及煤泥、电煤堆场均须设置全封闭式棚架堆场;煤矸石运输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卸落、转载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煤泥堆场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应要求;免烧砖原料水泥采用袋装水泥,需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破碎车间设置1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房顶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取湿法破碎,因此未设置棚架式全封闭车间及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其余各产品堆场均为棚架式半封闭车间,厂区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未设置食堂,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
4	跳汰机、搅拌机、破碎机、分级筛、制砖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实体墙主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建筑和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	项目不设置洗选矸石堆放场地,项目业主应	项目未设置免烧砖生产线和水泥原

	根据免烧砖及水泥原料的销售量来调整煤矸石的洗选量,洗选产生的二次煤矸石全部用于制砖或破碎后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外售,严禁二次洗选后的矸石再次堆存或外运。洗选产生的煤泥经压滤后和电煤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场处置	料生产线,项目产生的煤矸石直接外售
--	---	-------------------

4、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变更内容

(1) 建设内容变更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年洗选电煤 9 万吨,年生产免烧砖 6000 万块,年生产水泥原料 30 万吨生产线各 1 条,后期建设单位未建设年生产免烧砖 6000 万块和年生产水泥原料 30 万吨生产线,只建设了年洗选电煤 9 万吨生产线。

经核实,本项目年洗选电煤 9 万吨生产线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后期将不再新建年生产免烧砖 6000 万块和年生产水泥原料 30 万吨生产线,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只对年洗选电煤 9 万吨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变更主要内容为:

(1) 大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破碎车间设置 1 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建设单位后期采取湿法破碎,未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和棚架式封闭式破碎车间,湿法破碎主要在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水流同煤矸石一同进入破碎机内,产生的破碎粉尘经水流吸附进入循环水池内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因此,项目破碎车间环保设施变更可行。

②免烧砖原料水泥采用袋装水泥,需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

由于项目未设置免烧砖生产线,因此,免烧砖大气环保设施未建设。

③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房顶排放。

由于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需设置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及排烟管道。

(2) 水环境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①未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2 座（容积分别为 15m³、10m³）初期雨水池，由于项目水泥原料配料生产线和免烧砖生产线均未建设，建设单位在电煤洗选生产线西侧低洼处设置 1 座 120m³ 的淋溶水收集池，对厂内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

②未按要求设置 50m³ 的污水沉淀池、1200m³ 的循环水池、1200m³ 的事故水池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50m³ 的污水沉淀池、1200m³ 的循环水池、1200m³ 的事故水池，为了便于管理，建设单位将污水沉淀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设置为一体化循环池，循环池有效容积为 9000m³。循环池东侧低洼处串联池预留高度约为 3m，完全满足事故情况下西侧循环水池废水收集，该部分变更可行。

③未设置隔油池

未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隔油池，由于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需设置隔油池，变更可行。

6、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的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及所占百分比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设计的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及所占百分比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大气	封闭式跳汰洗煤、筛分、浮选及压滤车间 450m ²	6	5（半封闭）
		封闭式制砖车间1000m ²	5	0
		封闭式水泥堆放间200m ²	2	0
		封闭棚架式电煤堆场300m ²	2.5	2.0（半封闭）
		封闭棚架式水泥原料堆场400m ²	3	0
		封闭式破碎车间500m ² ，1套集尘罩+ 布袋除尘器	10	6.0（湿法破碎）
		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	1	0
2	雨水	排水沟88m、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3	0
		棚架式煤泥堆场排水沟50m、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3	7.0（120m ³ ）
3	噪声	减震措施、设置围墙	4	4.0
4	污水	沉淀池和循环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50m ³ 和 1200m ³	4	30.0（9000m ³ ）
		旱厕50m ²	1.2	1.2
		浓缩罐4个，单个有效容积为678m ³	4	0
		事故池有效容积1440m ³	3	0

5	绿化	场地内建设绿化带总占地面积1408m ²	16	3.0（300m ² ）
6	固废	垃圾收集池一座	0.5	0.5
		危废暂存间10m ²	2	2.0
环保投资合计			70.2	60.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方法；监测人员经内部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本报告中所涉及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声级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逐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如下:

一、大气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当地地形、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 布设 4 个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2、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拟定在 2021 年 3 月进行, 采样 2 天,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 颗粒物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3 次, 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4、评价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分布布设 4 个监测点, 分布位于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方法: 噪声的测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拟定在 2021 年 3 月进行, 监测期为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每次 10 分钟。

(4)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6-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BSC-250	YQ-100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124	YQ-04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	YQ-076	/
			声校准器、AWA6022A	YQ-081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7日,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达75%以上。环评验收时,通过现场调查资料监测期间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2021.3.16	工况符合	202.3.17	工况符合
入选煤矸石60万吨/年	1580吨	86.9%	1500吨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收样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时段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³)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	2021.3.16	11:35~12:35	J210012H1-101	0.183	20.3	37	81.8	1.8	东南
		12:50~13:50	J210012H1-102	0.217	22.6	36	81.7	1.7	东南
		14:10~15:10	J210012H1-103	0.167	23.5	35	81.6	1.8	东南
厂界外西侧（下风向）	2021.3.16	11:35~12:35	J210012H2-101	0.267	20.5	36	81.7	1.6	东南
		12:50~13:50	J210012H2-102	0.300	22.7	35	81.6	1.7	东南
		14:10~15:10	J210012H2-103	0.283	23.4	35	81.6	1.6	东南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向）	2021.3.16	11:35~12:35	J210012H3-101	0.400	20.4	37	81.8	1.8	东南
		12:50~13:50	J210012H3-102	0.433	22.7	36	81.6	1.7	东南
		14:10~15:10	J210012H3-103	0.383	23.6	35	81.5	1.7	东南
厂界外北侧（下风向）	2021.3.16	11:35~12:35	J210012H4-101	0.250	20.2	36	81.7	1.6	东南
		12:50~13:50	J210012H4-102	0.283	22.5	35	81.5	1.5	东南
		14:10~15:10	J210012H4-103	0.300	23.4	34	81.5	1.6	东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收样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时段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³)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外东南 侧（上风向）	2021.3. 17	10:16~11:16	J210012H1-201	0.233	17.3	41	81.8	2.1	东南
		11:33~12:33	J210012H1-202	0.183	18.7	40	81.7	1.9	东南
		12:57~13:57	J210012H1-203	0.200	21.8	39	81.6	2.0	东南
厂界外西侧 （下风向）	2021.3. 17	10:16~11:16	J210012H2-201	0.250	17.2	41	81.7	2.0	东南
		11:33~12:33	J210012H2-202	0.283	18.7	40	81.6	1.8	东南
		12:57~13:57	J210012H2-203	0.267	21.9	38	81.5	1.9	东南
厂界外西北 侧（下风向）	2021.3. 17	10:16~11:16	J210012H3-201	0.383	17.4	40	81.9	1.9	东南
		11:33~12:33	J210012H3-202	0.400	18.8	40	81.7	1.7	东南
		12:57~13:57	J210012H3-203	0.417	21.8	38	81.6	1.9	东南
厂界外北侧 （下风向）	2021.3. 17	10:16~11:16	J210012H4-201	0.300	17.4	41	81.9	2.0	东南
		11:33~12:33	J210012H4-201	0.267	18.9	40	81.8	1.9	东南
		12:57~13:57	J210012H4-203	0.317	21.9	39	81.6	1.8	东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

由表 7-1 和 7-2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厂界下风向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³，综上可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021.03.16	J210012N1-101	14:38	50.9	60	达标
	2021.03.17	J210012N1-201	14:14	48.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2021.03.16	J210012N2-101	13:36	49.9	60	达标
	2021.03.17	J210012N2-201	13:51	46.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2021.03.16	J210012N3-101	12:41	47.9	60	达标
	2021.03.17	J210012N3-201	13:15	46.9	60	达标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2021.03.16	J210012N4-101	13:14	57.2	60	达标
	2021.03.17	J210012N4-201	12:36	55.0	60	达标

备注：评判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表 7-3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7.2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无噪声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噪声

本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7.2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无噪声影响。

2、颗粒物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厂界下风向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³，综上可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二、建议：

（1）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措施并指定责任人。

（2）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内环保设施监管力度，避免项目出现事故情况下三废超标排放。

委 托 书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运行及环保治理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审批意见:

六盘水环表〔2017〕2号

根据《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16〕195号),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分析明确,所提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占地面积为11000m²,设计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入洗煤矸石60万t,年生产免烧砖6000万块、水泥原材料3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矸石洗选生产线、免烧砖生产线、破碎车间、水泥及煤矸石原料堆放场、免烧砖成品堆放场、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10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9万元。项目于2016年4月经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局(招商局)备案(水经经发备字〔2016〕1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1. 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采用喷洒防尘、封闭运输、设置围墙及车辆冲洗池、限制车速等措施,避免废气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利用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等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剥离表土单独堆放用作后期绿化覆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严禁设置排污口。项目工业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置截水沟。洗煤废水经处理后确保做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储煤场废水、淋溶水、洗煤车间跑、冒、滴、漏和地坪冲洗水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免烧砖养护阶段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50m^3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其余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等不外排。

3. 本项目使用的煤矸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煤矿堆存的矸石山，通过外购的形式取得。厂区内煤矸石堆场、水泥堆场、破碎筛分车间以及煤泥、电煤堆场均须设置全封闭式棚架堆场；煤矸石运输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卸落、转载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煤泥堆场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应要求；免烧砖原料水泥采用袋装水泥，需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破碎车间设置1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房顶排放。

4. 跳汰机、搅拌机、破碎机、分级筛、制砖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实体墙主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不设置洗选矸石堆放场地，项目业主应根据免烧砖及水泥原料的销售量来调整煤矸石的洗选量，洗选产生的二次煤矸石全部用于制砖或破碎后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外售，严禁二次洗选后的矸石再次堆存或外运。洗选产生的煤泥经压滤后和电煤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

门指定的堆放场处置

6.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工业场地最低处设置容积不低于 1200m³的事故池，并确保事故池处于清空状态，杜绝废水事故排放污染水环境，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须立即停产。

7.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法律规定的，业主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单位未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水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唐裕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LJ210012

项目名称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2341486

名称: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红桥新区红山大道 17 号闽商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区 2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2341486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样品余样按本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置，如客户有合理要求的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处理。

公司名称：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红桥新区红山大道 17 号闽商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区 2 层

电 话：19117868989

邮 编：553000

项目名称：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J210012

分析人员：郑兴琼、卢贵艳

采样人员：马玉贤、李强

编写：田永红

签字：田永红

审核：邹友

签字：邹友

签发：杨雄

签字：杨雄

签发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老鹰山煤矿厂内		
联 系 人	黄建锋		
联系电话	15616967779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颗粒物，同时记录气象要素（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等）、监测时工况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三个点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Leq，同时记录监测时工况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本单位采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J210012H1-101~103	滤膜、样品完好	滤膜×24 张	颗粒物
	J210012H2-101~103			
	J210012H3-101~103			
	J210012H4-101~103			
	J210012H1-201~203			
	J210012H2-201~203			
	J210012H3-201~203			
	J210012H4-201~203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YQ-100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124	YQ-04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	YQ-076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81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五、监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气相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温度 (℃)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外东南侧 (上风向)	2021.03.16	11:35~12:35	20.3	37	81.8	1.8	东南
		12:50~13:50	22.6	36	81.7	1.7	东南
		14:10~15:10	23.5	35	81.6	1.8	东南
	2021.03.17	10:16~11:16	17.3	41	81.8	2.1	东南
		11:33~12:33	18.7	40	81.7	1.9	东南
		12:57~13:57	21.8	39	81.6	2.0	东南
厂界外西侧(下 风向)	2021.03.16	11:35~12:35	20.5	36	81.7	1.6	东南
		12:50~13:50	22.7	35	81.6	1.7	东南
		14:10~15:10	23.4	35	81.6	1.6	东南
	2021.03.17	10:16~11:16	17.2	41	81.7	2.0	东南
		11:33~12:33	18.7	40	81.6	1.8	东南
		12:57~13:57	21.9	38	81.5	1.9	东南
厂界外西北侧 (下风向)	2021.03.16	11:35~12:35	20.4	37	81.8	1.8	东南
		12:50~13:50	22.7	36	81.6	1.7	东南
		14:10~15:10	23.6	35	81.5	1.7	东南
	2021.03.17	10:16~11:16	17.4	40	81.9	1.9	东南
		11:33~12:33	18.8	40	81.7	1.7	东南
		12:57~13:57	21.8	38	81.6	1.9	东南
厂界外北侧(下 风向)	2021.03.16	11:35~12:35	20.2	36	81.7	1.6	东南
		12:50~13:50	22.5	35	81.5	1.5	东南
		14:10~15:10	23.4	34	81.5	1.6	东南
	2021.03.17	10:16~11:16	17.4	41	81.9	2.0	东南
		11:33~12:33	18.9	40	81.8	1.9	东南
		12:57~13:57	21.9	39	81.6	1.8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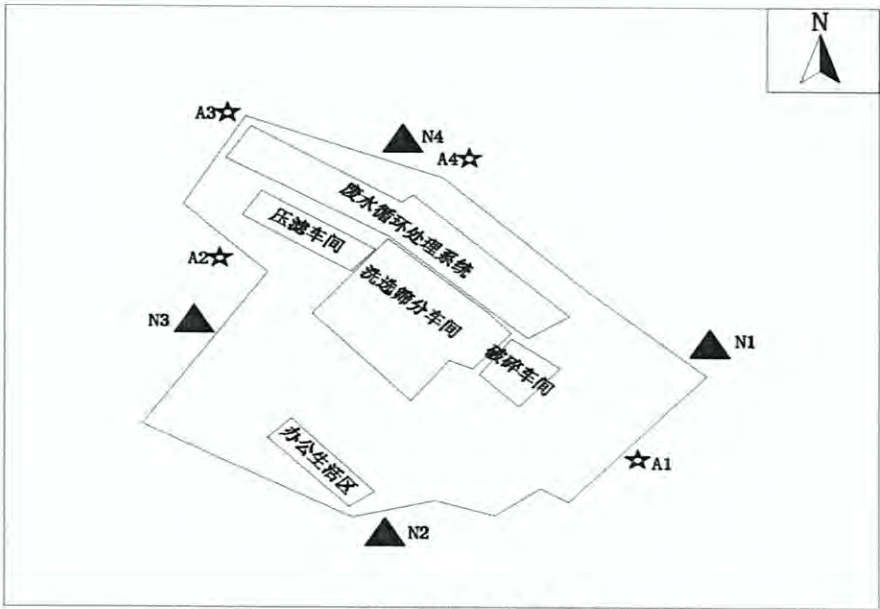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03.16	2021.03.19	J210012H1-101	0.183	1.0	达标
				J210012H1-102	0.217		
				J210012H1-103	0.167		
		2021.03.17		J210012H1-201	0.233		
				J210012H1-202	0.183		
				J210012H1-203	0.200		
厂界外西侧（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03.16	2021.03.19	J210012H2-101	0.267		
				J210012H2-102	0.300		
				J210012H2-103	0.283		
		2021.03.17		J210012H2-201	0.250		
				J210012H2-202	0.283		
				J210012H2-203	0.267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03.16	2021.03.19	J210012H3-101	0.400		
				J210012H3-102	0.433		
				J210012H3-103	0.383		
		2021.03.17		J210012H3-201	0.383		
				J210012H3-202	0.400		
				J210012H3-203	0.417		
厂界外北侧（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03.16	2021.03.19	J210012H4-101	0.250		
				J210012H4-102	0.283		
				J210012H4-103	0.300		
		2021.03.17		J210012H4-201	0.300		
				J210012H4-201	0.267		
				J210012H4-203	0.317		
备注：评判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试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1.03.16	14:38	J210012N1-101	50.9	60	达标
	2021.03.17	14:14	J210012N1-201	48.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1.03.16	13:36	J210012N2-101	49.9		
	2021.03.17	13:51	J210012N2-201	46.7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1.03.16	12:41	J210012N3-101	47.9		
	2021.03.17	13:15	J210012N3-201	46.9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1.03.16	13:14	J210012N4-101	57.2		
	2021.03.17	12:36	J210012N4-201	55.0		
备注:1、评判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由委托方提供。 2、夜间不生产未进行监测						

六、现场采样布点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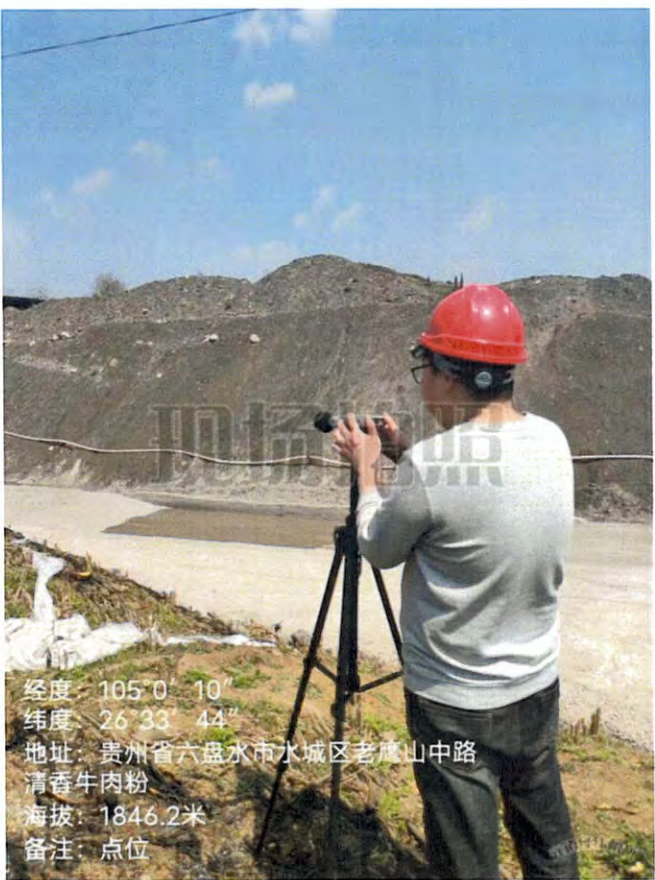
▲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七、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N1点



噪声N2点



噪声N3点



噪声N4点

续七、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H1点



无组织废气H2点



无组织废气H3点



无组织废气H4点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监测工作人员于2021年3月16日至17日至我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验收期间工况表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2021.3.16	工况符合	2021.3.17	工况符合
入选煤矸石60万吨/年	1580吨	86.9%	1500吨	82.5%

以上工况证明为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若弄虚作假，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煤矸石销售合同

卖方（甲方）：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老鹰山煤矿厂内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黄建锋

买方（乙方）：水城县发源煤矿有限公司

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源镇发源村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陈金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矸石用途

乙方到甲方生产经营场所购买煤矸石，乙方承诺将矸石运至乙方场地用作制砖原材料使用。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煤矸石_____吨/元。

2、以上煤矸石售价为含税价，由甲方出具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实行先款后货的原则。

4、乙方先交预付款，用完后，乙方在另行交付尾款。

第三条 运输及运输费用

1、运输车辆从乙方厂区上路或从甲方出厂区上路前，车辆安全状况必须满足运输安全法规要求，卫生状况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和地方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

2、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

1、煤矸石以过磅数量进行计量，双方现场每天进行签字确认。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抽查监督。

第五条 环保与卫生

1、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上路前，应检查车辆的完好，卫生状况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和地方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在甲方厂区装车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出厂。

2、不听从甲方正常管理的，（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之事，违反厂区相关规定或将厂区其它物质拉出厂区，一经核实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在甲方正式供货前，双方需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有关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现场有重大变化，应重新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并对其负责。

3、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装车及运输出厂后，在运输、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与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经济责任。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从甲方购买的煤矸石，只能用于乙方制砖生产使用，不得转让第三方进行处理或其他生产条款。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为不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欠付货款 1%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但双方均尽其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直接经济损失。



3、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

1、乙方未按约定结算当月货款、预付下月货款、预付保证金，经甲方催告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货款不足时，甲方停止销售煤矸石。

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本条款上述原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六盘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限届满后，按照甲方和乙方自行协商结果，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归属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黄建锋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六堡水鹿其麟支行
241008020920008469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金华

开户行及账号：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永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渣打信用社
2861040001201100010405

煤矸石销售合同

卖方（甲方）：六盘水峨源经贸有限公司

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老鹰山煤矿厂内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董建锋

买方（乙方）：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五星村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詹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矸石用途

乙方到甲方生产经营场所购买煤矸石，乙方承诺将矸石运至乙方场地用作生产水泥原材料使用。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款：煤矸石_____吨/元。
- 2、以上煤矸石售价为含税价，由甲方出具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3、支付方式：实行先款后货的原则。
- 4、乙方先交预付款，用完后，乙方在另行交付尾款。

第三条 运输及运输费用

1、运输车辆从乙方厂区上路或从甲方出厂区上路前，车辆安全状况必须满足运输安全法规要求，卫生状况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和地方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

2、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

1、煤矸石以过磅数量进行计量，双方现场每天进行签字确认。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抽查监督。

第五条 环保与卫生

1、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上路前，应检查车辆的完好，卫生状况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和地方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在甲方厂区装车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出厂。

2、不听从甲方正常管理的，(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之事，违反厂区相关规定或将厂区其它物质拉出厂区，一经核实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在甲方正式供货前，双方需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有关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现场有重大变化，应重新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并对其负责。

3、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装车及运输出厂后，在运输、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与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经济责任。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从甲方购买的煤矸石，只能用于乙方生产水泥原材料使用，不得转让第三方进行处理或其他生产条款。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为不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欠付货款 1%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但双方均尽其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直接经济损失。

3、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

1、乙方未按约定结算当月货款、预付下月货款、预付保证金，经甲方催告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货款不足时，甲方停止销售煤矸石。

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本条款上述原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六盘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限届满后，按照甲方和乙方自行协商结果，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归属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黄建锋

开户行及账号：2410080209200084695

工行六通水麒麟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唐守元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六通永永成支行 241008100902210083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221MA6DK9GF8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1MA6DK9GF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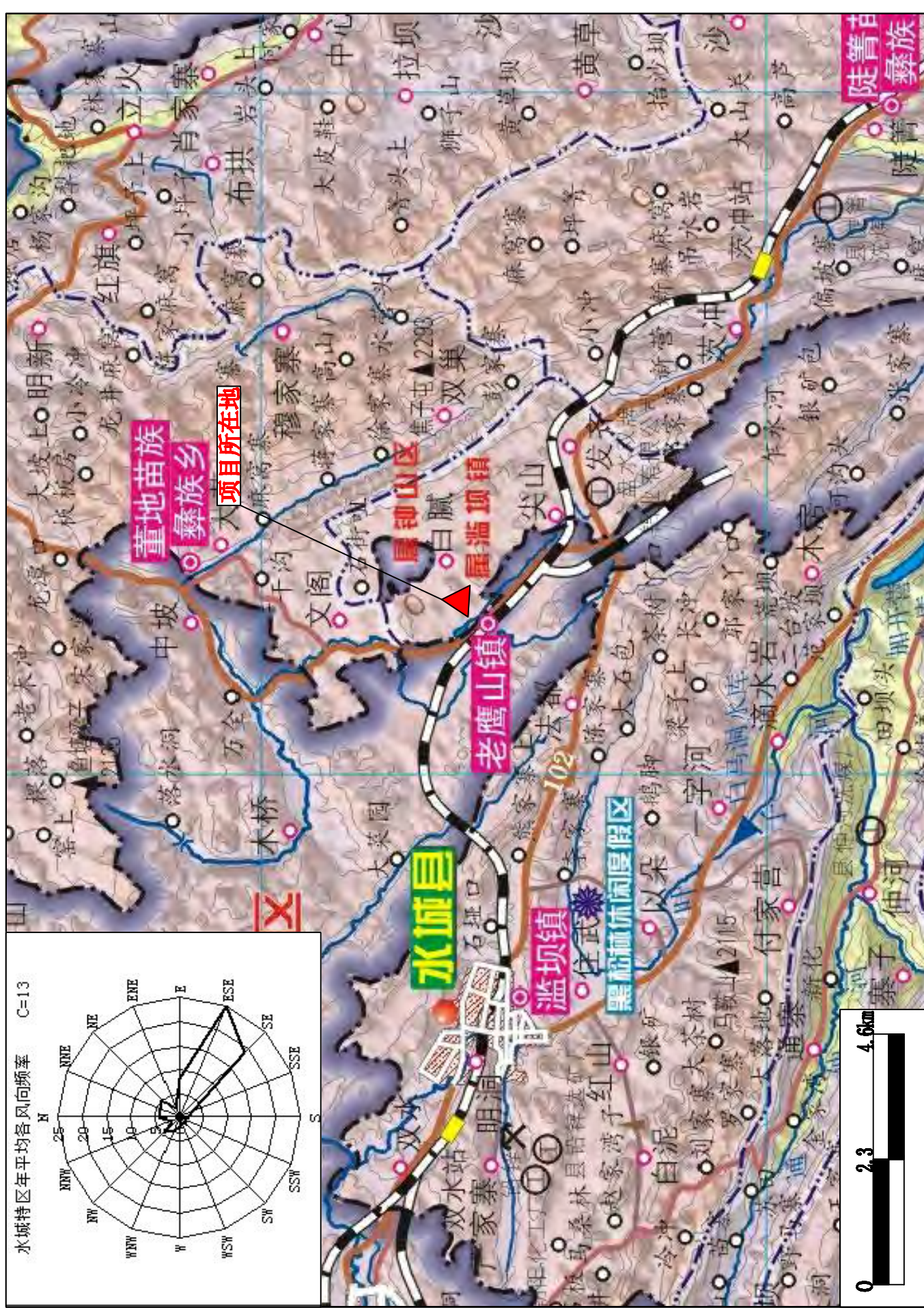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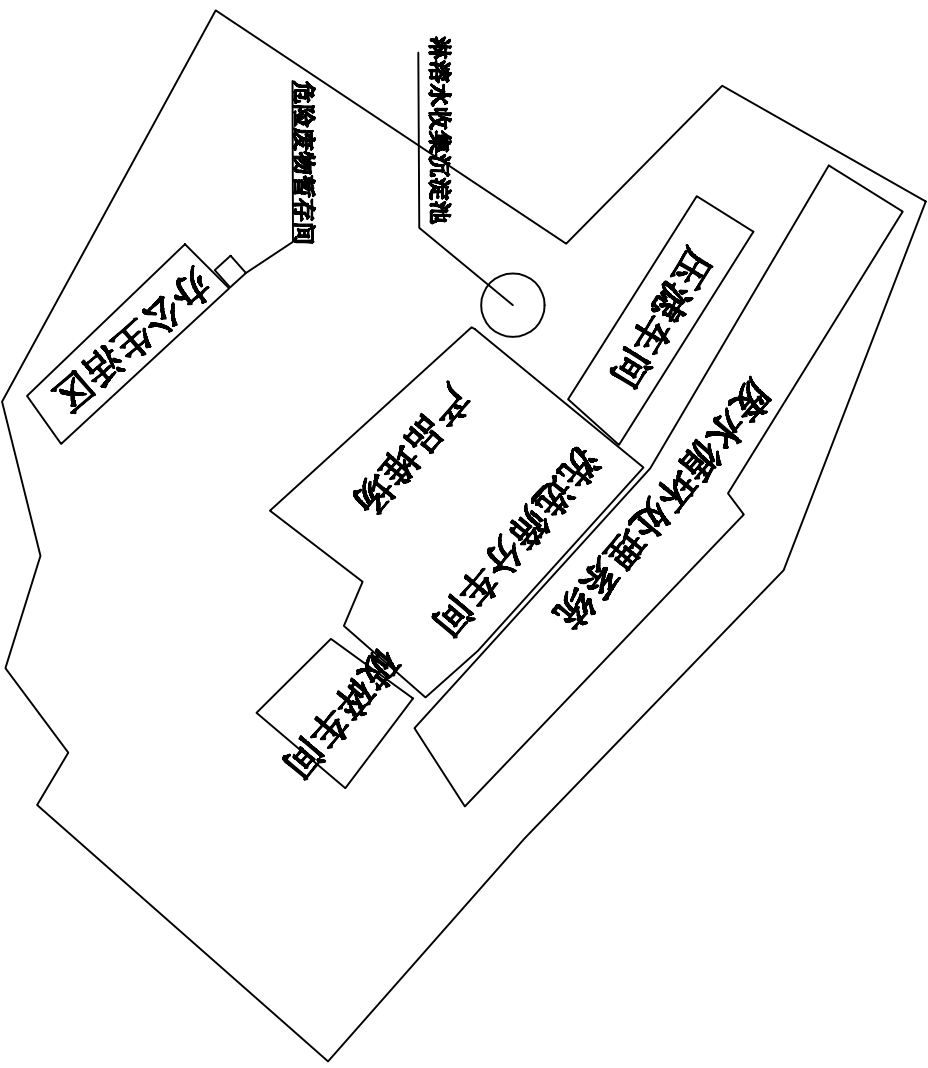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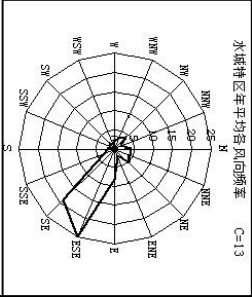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1 交通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 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组织对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位于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项目建设共占地面积为11000m²,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煤矸石洗选生产线、免烧砖生产线、破碎车间、水泥及煤矸石原料堆放场、免烧砖成品堆放场、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采用跳汰洗选工艺,设计年入洗煤矸石60万t,年生产免烧砖6000万块、水泥原材料30万吨和9万吨电煤。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11日取得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六盘水环表[2017]2号)。

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项目实际总投资108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0.7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5.59%。

本次验收范围为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

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前期建设的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只包含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竣工验收，后续免烧砖生产线等如建设由业主另行组织完善相关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验收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没有重大变动发生，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发生以下变更：

1、项目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年洗选煤矸石 60 万吨，年生产免烧砖 6000 万块，年生产水泥原料 30 万吨和电煤 9 万吨，实际建设中项目建成年洗选煤矸石 60 万吨生产线，免烧砖生产线还未建设，涉及到免烧砖生产的水泥堆放间、免烧砖堆场和原料堆场等均未建设，经现场核实，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只针对年洗选煤矸石 60 万吨生产线进行验收，后续免烧砖生产线等建设由业主另行组织完善相关手续。

2、环评要求原料煤矸石破碎车间设置 1 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采取湿法破碎，水流同煤矸石一同进入破碎机内，产生的破碎粉尘经水流吸附进入循环水池内沉降，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尾泥压滤回收，对周边环境影响更小，破碎车间环保设施变属于对环保措施的优化变更。

3、环评要求设置 2 座（容积分别为 15m^3 、 10m^3 ）初期雨水池，实际建设中建设单位在洗选生产线西侧低洼处设置 120m^3 的淋溶水收集池，对厂内全部淋溶水进行收集回用。

4、环评要求设置 50m^3 的污水沉淀池、 1200m^3 的循环水池、 1200m^3 的事故水池处理洗煤废水回用，为了便于管理，建设单位将污水沉淀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设置为一体多个循环池，洗煤废水添加絮凝剂后经循环池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闭路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池总有效容积为 9000m^3 ，循环池东侧低洼处串联池预留高度约 3m，满足事故情况西侧循环水池废水收集和事故废水处理不外排使用。

5、环评要求设置煤泥水浓缩车间 800m^2 ，设有 4 个浓缩罐，其中两个浓缩罐为备用浓缩罐，实际建设中未设置浓缩罐，设置一体多个循环水池，有效总容积 9000m^3 ，煤泥水事故情况下采用循环水池兼作为事故水池使用。

6、环评要求设置封闭式尾煤压滤车间 100m^2 ，设 1 台隔

膜式压滤机处理煤泥，实际建设面积 400m²，共设置 6 台压滤机。

7、环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回用，实际建设中员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住宿和就餐，未设置员工食堂，未建设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未设置隔油池。

本项目的变动属于对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的合理变动和优化变动，变动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只包含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竣工验收，后续免烧砖生产线等如建设由业主另行组织完善相关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具体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废气：**废气主要是原料、产品、固废堆放产生的粉尘，原煤筛分破碎、物料输送等工艺流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厂区搭建大棚，破碎、筛分生产车间采取封闭作业，采取湿法破碎，在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水流同煤矸石一同进入破碎机内，产生的破碎粉尘经水流吸附进入循环水池内沉降，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尾泥压滤回收，厂区内配备洒水设备，日常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在外运成品过程中，采用毡布遮盖，项目生产过程中给员工佩戴口罩，降低粉尘对职工的影响。

2、**废水：**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的截排水边沟汇入厂区外的排水沟，初期雨水设置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防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煤废水。生活污水中入厕废水进入旱厕，委托周边村民清运作为农肥，其余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洗煤废水添加絮凝剂后经循环池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闭路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噪声来源于筛分破碎车间和主厂房破碎机、分级筛、跳汰机、各类水泵、离心机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封闭生产，并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区修建围墙，搭棚，墙体

采用降噪、吸声材料，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垃圾，洗煤工段煤泥、矸石，沉淀池沉淀物。职工办公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老鹰山镇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泥经压滤脱水后作为配煤原料外售，沉淀池沉淀物、矸石定期运至砖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或销售到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使用，厂区不设置矸石堆场，生产设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利用于本项目设备润滑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3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3.3%，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4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入厕废水进入旱厕，委托周边村民清运作为农肥，其余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洗煤废水经循环池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闭路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为46.7~57.2dB(A)，均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职工办公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老鹰山镇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泥经压滤脱水后作为配煤原料外售，沉淀池沉淀物、矸石定期运至砖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或销售到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使用，厂区不设置矸石堆场，生产设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利用于本项目设备润滑不外排，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建议环保主管部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只包含煤矸石洗选生产线竣工验收，后续免烧砖生产线等如建设由业主另行组织完善相关手续）。

七、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采购原料进行生产，控制生产进度做到“以销定产”，不得在大棚外露天堆放、堆存煤矸石原料及产品。

2、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3、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管理，严禁危险废物和废污水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4、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规范管理洗煤废水事故浓缩池、配备事故水泵等应急设备，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进一步落实环保制度上墙，加强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6、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4月25日

验收专家组：

凯逸 吴斌

邓秋婷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签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黄建锦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经理	15616967779
2	刘书斌	贵州山水永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96167362
3	姚逸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08588536
4	吴斌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785901346
5	邓秋婷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5885366677
6				
7				
8				
9				
10				

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表

会议地点：六盘水峻泓源经贸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1	姚逸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908588536	高级工程师	姚逸
2	吴斌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85901346	高级工程师	吴斌
3	邓秋婷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5885366677	高级工程师	邓秋婷